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3〕11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科学化、规范化，努力促进高校后勤行业学术繁荣，不断提高科研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定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后勤协会科研课题的研究应紧密围绕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我省高校后勤发展与改革实际，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进一步提高高校后勤理论研究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为江苏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第三条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研究课题面向会员单位的研究人员及行业人士，鼓励提出具有理论性和操作性的建议、对策，以课题形式申报，研究成果以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形式呈交。

第二章 课题申报、评审和结题

第四条 课题申报由协会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专家委员会牵头组织。每年年初，专家委员会在充分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的选题指南，向各会员单位发布。申报者可根据选题指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研究选题，每年四月份启动课题申报工作，由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该年的课题发布数量和各级、各类研究课题所占比例。

第五条 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两个级别。重点课题要求在两年内完成，普通课题期限为一年。按照课题研究类型，研究课题可分为理论性研究课题和应用性研究课题两类。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课题参与者要对高校后勤工作有一定认识和了解，有相关后勤管理工作经验者更佳；

3.选题须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创新视野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七条 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从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网站下载《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课题申请书》，按要求填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于

规定时间内将所需材料报送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立项评审

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立项。

第九条 项目结题

结题形式：（1）通讯形式

（2）会议形式

第三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条 课题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协会拨款、政府资助、学校配套、企业及个人捐助。协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一般要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相关企业）给予 1：1 的配套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协会课题科研经费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经费资助标准

1.课题(无资助)

2.普通课题 5000 元；

3.重点课题 20000 元；

4.重大课题 50000 元。

二、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购置课题研究必需的书刊资料及文印费用。

2.与课题有关的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起草、撰稿、审稿、校稿、摄影、摄像、录音费用、设备费。

3.课题组成员参与调研、考察与试点评估等课题实践活动中

产生的劳务、差旅及交通费用。

4.专家讲座、评审、培训费。

5.会议经费：凡因课题举办的开题会、研讨会、结题会、总结会及成果表彰大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属会议花销费用，全部纳入会议经费使用范围内。

6.其他费用。

三、经费使用标准

1.聘请专家讲座、评审、培训等费用，其支付标准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同类活动的相关经费标准执行。

2.会议误餐费、印刷费、车费等其他杂费，其支付标准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活动费用的相关经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协会科研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与监督检查。

1.管理与使用

（1）课题研究费资助额度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课题组拟定课题研究经费预算报告。

（3）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审定预算报告。

（4）课题研究经费在协会单独建项目管理。第一次划拨款为课题经费的 60%；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划拨课题经费余下的40%。未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不予拨付相应经费。

2.报销与审批

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审批签字，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

核准签字后交协会财务部报销。

第四章 课题及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与监督。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协会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变更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需填写变更申请书，报送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

1.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变更课题名称或对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3.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第十五条 撤销课题。对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质量低劣、到期不能完成者，专家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课题。

第十六条 结题评审。课题完成即可向专家委员会申请结题，包含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课题申报书及复印件；

2.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

3.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应用推广的情况简介。（第三项为选报）

第五章 成果表彰与推广

第十七条 成果表彰。协会将对结题的成果进行一年一次的评选与表彰，择优推荐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其中将评出一批优秀成果加以表彰，对获奖者进行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成果推广。对于应用性较强的研究成果，协会牵头向相应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对研究成果加以宣传、应用及推广。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度出版当年研究成果论文集，发至全体会员单位，供会员单位学习采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